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他字第33號

被告 永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利

上列被告與原告蔡其峰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東救字第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以訴訟救助，並以107年度東勞簡字第2號判決確定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

01 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
02 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
03 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
04 參照）。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249,561元（見107年度東勞簡字第2號卷第251頁），應徵收
06 第一審裁判費為2,650元，則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07 額應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